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A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為股東且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符合文義，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各條件獲達成與否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新股份 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新股份 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韋清文先生
韋茗仁先生(主席)
閔海亭先生
陳淮先生
俞曉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401A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196,852,28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及分拆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

- (i) 進行股本削減，據此(a)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使有關削減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 (ii) 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額的餘額(如有)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用途；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分拆，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分拆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限於其所載限制。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之現有股份為2,196,852,283股。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219,685,228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假設透過股本削減方式，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219,685,228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1.0港元減至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19,685,228港元將減少197,716,706港元，至21,968,522港元。股本削減及分拆(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使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1.0港元減至0.1港元。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進賬額的餘額(如有)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宜的用途。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動，則(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 及分拆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500,000,000股	5,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219,685,228港元	219,685,228港元	21,968,522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96,852,283股	219,685,228股	219,685,228股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削減，包括董事信納於進行股本削減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關或其他各方取得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本重組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是否可能買入或賣出足以構成可收取完整數目新股份的配額的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的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少新股份存在零碎股份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其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竭盡所能提供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2862 8555。

新股份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在各方面均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的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許可。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仍為3,000股新股份。

按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4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720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7,2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該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計算得出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股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4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24港元計算)；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7,200港元，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函件

預期股本重組將帶動新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而鑒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有關上調將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預期股本重組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能為本公司吸納更廣泛的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某一指定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此外，亦預期買賣新股份的流通量將會相應上升。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較有關股份面值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緊接實施股本削減及分拆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股本重組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能更清楚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除了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本重組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按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減少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合理之舉。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任何股本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取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仍為合法所有權的充分憑證，並可由股東就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出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惟不會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藍色股票區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A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項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開始生效：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方法為(a)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股份，以將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及(b)就每股合併股份(「新股份」)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0.9港元(「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分拆」)，以使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19,685,228港元(分為2,196,852,283股現有股份)減少197,716,706港元，至21,968,522港元(分為219,685,228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相同，且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亦撥歸本公司所有；
- (f)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入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須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動用，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如董事會要求)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上所示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即使委任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文件之授權，只要本公司並未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大會通告所指定送呈委任文件之其他地點)於使用委任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清文先生、韋茗仁先生、閔海亭先生、陳淮先生及俞曉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